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9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非訟代理人　陳志鈞

關　係　人　謝欣成地政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發金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張發金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張發金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張發金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張發金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張發金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權人，主張債務人即本件被繼承人張發金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)對聲請人負有債務仍未受償。又被繼承人於114年11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於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84號、第666號拋棄繼承，是否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，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
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 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聲請狀、委任狀、本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47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本院公告、民事陳報狀等件為證。另經本院職權調閱115年度司繼字第184號、第666號卷宗，查核被繼承人張發金死亡時已離婚，其第二、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而當時存在之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第三順位繼承人則均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無訛，查無其他繼承人；又被繼承人尚留有遺產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115年5月20日南區國稅潮州營所字第1152783616號函檢附之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附卷可佐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準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再者，被繼承人之親屬亦未於繼承開始後1個月內，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；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與法即無不合，且同意預納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。基此，為謀求公益、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，本院審酌謝欣成地政士本於其專業素養與深厚實務經驗，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，與聲請人、被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關係，足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謝欣成地政士之同意，有本院115年8月12日電話記錄附卷可憑，爰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張發金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項、第138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

法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俊宏